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9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彭益人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貳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益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末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

01 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彭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
03 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
04 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5 稽。另附表編號1之罪應執行拘役20日部分，業經受刑人於
06 民國113年10月2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然揆諸前引最高法
07 院裁定意旨，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08 仍屬正當，爰依上開規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
09 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行為動機、行為態樣、危害情況、
10 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各項情狀，暨經本院函詢關
11 於本次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受刑人逾期未陳報，且迄今仍
12 未回覆意見等各項情狀，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並諭
13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張至善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